



### 淺談中國網絡文化內容自審制於手機遊戲管理之影響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3年12月31日

#### 壹、前言

中國大陸文化部日前依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19條規定，頒布施行「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簡稱自審管理辦法）。要求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網絡文化產品及服務」之單位（即所謂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應進行自我審核，以確保內容之合法性。所謂「網絡文化產品及服務」依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包括網絡音樂、動漫、遊戲等文化產品及以此所為之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據中國大陸文化部表示，制定本辦法是為了落實其國務院轉變政府職能、簡政放權的政策方向，特別是網絡遊戲中的手機遊戲部分，期待能透過企業自律機制，達到市場的有效管理。

#### 貳、自審管理辦法重點說明

在具體做法上，自審管理辦法規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必須符合四項具體要求，包括：(1)內容管理制度與部門：企業須建立內容管理制度與審核部門，明定內容審核之工作劃分、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2)內容審核人員：企業內部設置之內容審核部門須配置至少3名以上領有「內容審核人員證書」之審核人員，並指定其中1名審核人員為內容管理負責人，負責簽核其餘審核人員之審查意見；(3)踐行備案程序：企業內部於建立上述之審核程序後，應向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報備案；(4)持續參與審核訓練：針對內容審核人員，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將負責相關培訓考核及檢查監督工作，其中對於經考核合格者發給證書者，每年至少應參加1次後續培訓，以持續掌握內容審核的政策法規和相關知識。

針對未依該辦法實施自審制度之「網絡文化經營單位」，依據自審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則得由縣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依照「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第29條規定責令改正，並可根據情節輕重處2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依據自審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倘若內容審核人員出現重大審核失誤時，發證部門得注銷其「內容審核人員證書」。

最後，依照自審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相關「網絡文化產品及服務」在自審管理辦法施行前，如應踐行備案或批准程序，在施行後仍須按相關規定辦理，不會因企業自審制度建立而得以免除。

#### 參、規範簡評

依照自審管理辦法規定，自審制度適用範圍涵蓋了所有應依法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據中國大陸文化部新聞稿指出，此舉將有助於端正手機遊戲市場亂象。其具體理由，本文簡要歸納如下，並附帶說明此措施對於台灣手機遊戲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將帶來之影響。

過去中國大陸文化部管理「網絡遊戲」，主要是透過「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當中針對「國產網絡遊戲」採取備案制，要求於營運日起30日內向其文化行政部門進行備案（暫行辦法第13條參照）；「進口網絡遊戲」則採審查制，須事前獲得其文化行政部門審查批准，方可上線營運（暫行辦法第11條參照）。且解釋上所謂「網絡遊戲」並未排除「手機遊戲」，故外國業者在提供手機遊戲服務予中國大陸時，皆應授權當地具備「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之「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進口並履行相關申報作業。

但現實上，基於手機遊戲開發成本低、週期短之特性，手機遊戲業者存在為數不少小規模企業，所開發遊戲數量自2011年以來呈現爆炸性成長。因而暫行辦法之相關管理要求，實際執行通常難以落實，便常見有手機遊戲規避上述申報作業，使得整體手機遊戲管理呈現真空狀態。

但此一管理困境，在施行自審管理辦法後，預期將有所改善。根據中國大陸文化部新聞稿指出，目前中國大陸手機遊戲市場主導權，已逐漸由遊戲開發商轉移至平台商。因此透過自審管理辦法下放內容審查權於大型平台上，再強化對大型平台的監管，可集中政府資源、擺脫過去針對個別遊戲業者的查緝困難。

同時，由於自審管理辦法要求企業應賦予內容審核人員獨立審核職權，官方新聞稿亦進一步指出內容管理負責人層級應提升至副總經理以上。一旦內容審核人員發生重大失職時，最重得注銷其審核權限。因而運作上將可間接影響企業人事權限分配，對於企業高層業務執行帶來一定程度箱

制，進而達到有效管理之目的。

對於台灣業者而言，由於按照暫行辦法第12條規定，申報進口網絡遊戲內容審查者，必須為取得獨占授權之「網絡遊戲運營企業」。因此，台灣遊戲業者未來在授權遊戲於大陸業者營運時，應留意其合作之大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是否有建立上述自審制度，以避免對其產品拓展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應留意其是否有踐行相關進口網絡遊戲內容審查申報，以避免觸法。

資料來源：

《文化部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文市發〔2013〕39

號），[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13-08/22/content\\_2471896.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13-08/22/content_2471896.htm)（最後瀏覽日：2013/12/25）。

新華網，〈文化部放權網絡文化企業內容自審 網遊網絡音樂先行試點〉，2013/08/20，[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8/20/c\\_117021657.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8/20/c_117021657.htm)（最後瀏覽日：2013/12/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市場司，〈庹祖海同志在貫徹落實《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視頻會議上的講話〉，2013/11/29，[http://www.ccnt.gov.cn/sjzz/whscs\\_sjzz/whscs\\_zhxxw/201312/t20131202\\_424345.htm](http://www.ccnt.gov.cn/sjzz/whscs_sjzz/whscs_zhxxw/201312/t20131202_424345.htm)（最後瀏覽日：2013/12/25）。

劉得正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12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